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江苏省卫生厅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文件

苏科发〔2013〕294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实验动物生物
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县（市）科技局（科委）、教育局、农委、卫生
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入境检验检
疫局，各有关单位：

为快速有效应对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最大限度

减轻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对公众健康、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等造成的损害，维护公共安全及社会稳定，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委、省卫生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共同制定了《江苏省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年10月9日

江苏省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 省农委 省卫生厅
省质监局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检验检疫局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快速有效应对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最大限度减轻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对公众健康、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等造成的损害，保障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及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以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和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等严重损害的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处置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对公众及社会的损害。

(2) 统分结合、分级响应。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和响应等级,成立相应级别的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进行处置。

(3) 预防为主、依法处置。引导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加强安全预防体系建设,制定完善本单位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方案。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及时组织先期处置工作,并加强信息沟通,整合处置力量,确保应对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2 事件分级

根据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2.1 特别重大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

(1) 我省行政区域内 10 个以上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或涉及 5 个以上县(市)的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在最长潜伏期内发生一类动物疫病；

(2) 我省行政区域内 5 个以上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在最长潜伏期内发生因实验动物导致人员感染甲类、乙类传染病，且呈扩散蔓延趋势；

(3) 我省行政区域内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发生一类动物疫病，并已感染到周边区域的畜禽，且呈暴发性流行趋势；

(4) 其它特别重大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

2.2 重大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

(1) 我省行政区域内 5 个以上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或涉及 2 个以上县(市)的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在最长潜伏期内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有 10 个以上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或涉及 2 个以上县(市)在最长潜伏期内发生二类动物疫病；

(2) 我省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在最长潜伏期内发生因实验动物导致人员感染乙类传染病，且呈扩散蔓延趋势；

(3) 我省行政区域内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发生二类动物疫病，并已感染到周边区域的畜禽，且呈暴发性流行趋势；

(4) 其它重大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

2.3 较大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 (II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

(1) 我省行政区域内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在最长潜伏期内发生一、二类动物疫病;有5个以上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或涉及2个以上县(市)在最长潜伏期内发生三类动物疫病;

(2) 我省行政区域内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在最长潜伏期内发生因实验动物导致人员感染丙类传染病,且呈扩散蔓延趋势;

(3) 我省行政区域内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发生三类动物疫病,并已感染到周边区域的畜禽;

(4) 其它较大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

2.4 一般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 (IV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

(1) 我省行政区域内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发生三类动物疫病,且呈扩散蔓延趋势;

(2) 其它一般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

3 组织体系

3.1 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后,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由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委、省卫生厅、省质

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江苏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省辖市人民政府成立省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或一般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后，由相关省辖市科技、教育、农业、卫生、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检验检疫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县（市）政府组成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2 日常工作机构

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是全省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机构。省辖市、县（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应急管理日常工作。

3.3 专家组

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聘请有关专家，组成省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其成员主要是人及动物疫病防控、实验动物管理、检验检疫等领域的专家，为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监测、预警与报告

4.1 监测

督促指导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建立健全监测与报告制度，配备专职人员，开展实验动物生物安全情况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应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省级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机构对全省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实验动物生物安全情况定期进行抽查、分析，并将监测结果报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现疑似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情况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采集病料样品并送国家指定实验室诊断。

主要监测内容为一、二、三类动物疫病（见农业部公告 1125 号）、人兽共患病、实验动物质量等。

4.2 预警

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省辖市、县（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监测报告、举报信息等，组织专家开展信息研判，对可能发生的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作出预警。

4.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情况或事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4.3.1 责任报告单位

- （1）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
- （2）省有关实验动物质量检测 and 检疫机构；

(3) 省辖市、县(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4.3.2 责任报告人

(1)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生物安全责任人员;

(2)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运输等工作的人员;

(3) 实验动物监管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4.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单位和个人发现可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情况时,应立即向本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牵头组织同级农业、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专家,组成调查组赶赴现场调查判断。

认定为疑似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的,调查组应在 2 小时内上报本级政府和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上报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并协调省科技、农业、卫生等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判断。确定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的,由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立即上报省政府。

4.3.4 报告内容

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实验动物的种类、品种、来源、数量、临床表现、是否感染人员,已采取的应急措施,报告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后，相应级别的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应急响应。同时，根据不同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的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发生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的单位，应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及时按程序报告，采取有力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对社会安全的影响。

未发生安全事件的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关联单位，接到相关事件情况通报后，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并服从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

5.2 分级响应

5.2.1 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

省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对重大动物疫情或已扩散感染周边畜禽的突发生物安全事件，由省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省农业行政部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对人兽共患病或其它涉及人员健康的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由省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省卫生行政部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5.2.2 较大和一般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

相关省辖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较大或一般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涉及动物疫情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农业行政部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对人兽共患病或其它涉及人员健康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卫生行政部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5.3 响应终止

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应符合以下条件：事件隐患和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未例病例发生后经过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后无新的病例出现。

符合条件的，由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省辖市、县（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农业、卫生和实验动物等方面专家，对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处置情况进行评估，提出应急终止的建议，报本级应急指挥部批准，同时报上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5.4 安全防护

对应急处置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的人员提供特殊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用品、接种相应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确保应急处置人员的人身安全。

6 后期处理

6.1 总结评价

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省辖市、县(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组织有关方面对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价,形成书面报告。

6.2 恢复工作

总结评价工作结束后,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检测机构对发生事件的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的设施进行检测,并报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验收合格后,该单位方可重新引进实验动物、恢复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物资保障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应储备必要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实验动物扑杀用品、安全防护用品、消毒药品和用具等应急物资,并做好应急物品的储备管理工作。

7.2 经费保障

省及省辖市、县(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设立专项经费,用于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3 处置队伍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应建立由管理、技术及一线工作人员等组成的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队伍,承担实验动物扑杀、无害化处理、环境消毒、场所封锁等处置工作。

7.4 信息系统

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省辖市、县（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建立覆盖本地区的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监测信息系统，强化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信息收集、处理、分析等工作。

7.5 宣传教育

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省辖市、县（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大力宣传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知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知识。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应加强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定期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8 奖惩

省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及省辖市、县（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在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对在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解释

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繁育，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及寄生虫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用于科研、教学、生产和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是指在实验动物生产以及利用实验动物开展科研、教学和检定等活动过程中，突然发生的实验

动物感染病原体或因实验动物导致人员感染病原体并发生疫病的事件。

9.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委、省卫生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江苏检验检疫局共同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

省辖市、县（市）要按照本预案，制定本地区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或实施细则。

各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须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方案。

9.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江苏省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现场
工作人员安全防护建议方案
2. 动物扑杀方法
3. 实验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

附件 1:

江苏省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应急 处置现场工作人员安全防护建议方案

根据卫生部 2005 年版《卫生应急工作手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防护方法

(一) 基本防护

- 1、防护对象：所有可能接触疫病实验动物的人员。
- 2、防护用品：工作服、工作裤、工作鞋、工作帽和医用防护口罩。

(二) 加强防护

- 1、防护对象：所有进入发生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区域内的人员；接触病死实验动物等传染源及其体液、分泌物、排泄物并包括其污染物品的人员。

- 2、防护用品：隔离服、医用防护口罩、帽子、医用手套或橡胶手套，必要时使用防护镜或面罩、鞋套。

(三) 严密防护

- 1、防护对象：从事实验动物尸体解剖的人员。
- 2、防护用品：在加强防护的基础上增加使用正压面罩或全面型呼吸防护器。

二、更换防护用品顺序

穿戴防护用品的顺序以方便更换为原则。工作结束后，更换防护用品的顺序原则上是先脱污染较重和体积较大的物品，后脱呼吸道、眼部等最关键防护部位的防护用品。一般可按下列顺序穿脱防护用品。

（一）穿戴防护用品顺序

1、戴帽子。

2、穿防护服。

3、戴口罩。

4、戴上防护眼镜。

5、穿上鞋套或胶鞋。

6、戴上手套，将手套套在防护服袖口外面。

（二）脱掉防护用品顺序

1、摘下防护眼镜，放入消毒液中。

2、解防护服。

3、摘掉手套，一次性手套应将里面朝外，放入塑料袋中，橡胶手套放入消毒液中。

4、脱掉防护服，将里面朝外，放入污衣袋中。

5、将手指反掏进帽子，将帽子轻轻摘下，里面朝外，放入塑料袋中或污衣袋中。

6、摘口罩，一手按住口罩，另一只手将口罩带摘下，放入塑料袋中，注意双手不接触面部。

7、脱下鞋套或胶鞋，将鞋套里面朝外，放入塑料袋中，将胶鞋放入消毒液中。

8、洗手、消毒。

三、防护用品要求

防护用品应满足实际需要。

（一）防护服

符合《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可为连体或分体式结构，穿脱方便，结合部严密。袖口、脚踝口应为弹性收口，具有良好的防水性、抗静电性、过滤效率和无皮肤刺激性。

（二）防护口罩

符合《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口罩可分长方型和密合型，应当配有鼻夹，具有良好的表面抗湿性，对皮肤无刺激，气流阻力在空气流量为 85L/min 情况下，吸气阻力不得超过 35mmH₂O，滤料的颗粒过滤效率应当不小于 95%。也可选用符合 N95 或 FFP2 标准的防护口罩。

附件 2:

动物扑杀方法

参考 2010 年版《江苏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手册》，制定本方法。

一、禽类

(一) 窒息

先将待扑杀禽装入袋中，置入密封车或其它密封容器，通入二氧化碳窒息致死；或将禽装入密封袋中，通入二氧化碳窒息致死。

(二) 扭颈

根据禽只大小，一手握住头部，另一手握住体部，朝相反方向扭转拉伸。

(三) 其它

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其它能避免病原扩散的致死方法。

扑杀人员的防护应符合《高致病性禽流感人员防护技术规范》(NY/T 768) 的要求。

二、畜类

(一) 使用无出血方法扑杀：电击、药物注射。

(二) 将动物尸体用密闭车运往处理场地予以销毁。

(三) 扑杀人员的防护要求：

1、穿戴合适的防护衣服

(1) 穿防护服或穿长袖手术衣加防水围裙。

(2) 戴可消毒的橡胶手套。

(3) 戴 N95 口罩或标准手术用口罩。

(4) 戴护目镜。

(5) 穿可消毒的胶靴，或者一次性的鞋套。

2、洗手和消毒

(1) 密切接触感染畜类的人员，用无腐蚀性消毒液浸泡手后，再用肥皂清洗 2 次以上。

(2) 畜类扑杀和运送人员在操作完毕后，要用消毒水洗手，有条件的地方要洗澡。

3、防护服、手套、口罩、护目镜、胶鞋、鞋套等使用后在指定地点消毒或销毁。

附件 3:

实验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

根据《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运送

运送动物尸体和病害动物产品应采用密闭的、不渗水的容器,装前卸后必须消毒。

二、销毁

(一) 适用对象

确认为口蹄疫、猪水泡病、猪瘟、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牛瘟、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海绵状脑病、痒病、绵羊梅迪/维斯那病、蓝舌病、小反刍兽疫、绵羊痘和山羊痘、高致病性禽流感、鸡新城疫、炭疽、鼻疽、狂犬病、羊快疫、羊肠毒血症、肉毒梭菌中毒症、羊猝狙、马传染性贫血病、猪密螺旋体痢疾、猪囊尾蚴、急性猪丹毒、钩端螺旋体病(已黄染肉尸)、布鲁氏菌病、结核病、鸭瘟、兔病毒性出血症、野兔热的染疫动物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人畜健康的病害动物及其产品。

(二) 病死、毒死或不明死因实验动物的尸体

1、经检验对人畜有毒有害的、需销毁的病害动物和病害产品。

2、从动物身体上割除下来的病变部分。

3、人工接种病原生物系或进行药物试验的病害动物和病害产品。

4、国家规定的应该销毁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三) 操作方法

1、焚毁

将病害动物尸体或病害动物产品投入焚化炉或用其他方式烧毁炭化。

2、掩埋

具体掩埋要求如下：

(1) 掩埋地应远离学校、公共场所、居民住宅区、村庄、动物饲养和屠宰场所、饮用水源地、河流等地区。

(2) 掩埋前应对需掩埋的病害动物尸体和病害动物产品实施焚烧处理。

(3) 掩埋坑底铺 2 厘米厚生石灰。

(4) 掩埋后需将掩埋土夯实，病害动物尸体和病害动物产品上层应距地表 1.5 米以上。

(5) 焚烧后的病害动物尸体和病害动物产品表面，以及掩埋后的地表环境应使用有效消毒药喷、洒消毒。

(四) 将病害动物尸体或病害动物产品分类后，分别投入干化或湿化机进行化制处理。

抄送：各省辖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3年10月11日印发
